## 附件1　國外教育見習計畫甄選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3日本**  **【師資生國外教育見習計畫】甄選申請表** | | | | | | | | | **申請編號** |  |
| 申請見習國家 | | | | 日本 | | | | | | |
| **基　　本　　資　　料** | 中文姓名 | | |  | | | | | 請  黏  貼  照  片 | |
| 英文姓名 | | | （須與護照所載相同） | | | | |
| 性別 | | | □男　　□女 | 生日 | | （YYYY/MM/DD） | |
| 國籍 | | | □中華民國 | | | | |
| 身份證字號 | | |  | 是否參與過國外教育見習計畫 | |  | |
| 電子信箱 | | |  | | | | |
| 聯絡電話 | | | （手機） | | | 聯絡電話 | | （備用） | |
| 系所 | | |  | | | 學號 | |  | |
| 年級 | | |  | | | 主修任教科別 | |  | |
| 戶籍地址 | | |  |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
| **所檢附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項目及成績**  **（請依實際情形打「√」）** | | | | | | | | | | |
| □ TOEFL 托福　　　　　分(含) 以上；□ IBT 網路托福　　　　分(含)以上；  □ CBT 電腦托福　　　　分(含) 以上；□ TOEIC 多益成績達　　　　分(含)以上；  □ IELTS 國際英語測驗　　　級(含)以上；□ 通過全民英檢　　　　級□初試/□複試；  □ Cambridge Certificate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　　　　(含)以上；□ 其他 | | | | | | | | | | |
| 其他外語  能力證明 | | 語言種類：　　　　　　　成績：　　　　　　　　　　　　　※須具備語言能力證明 | | | | | | | | |
| **申請人簽章** | | |  | | | **日期** | | **年　　　月　　　日** | | |
| **系所主管簽章**  **(甲乙丙章皆可)** | | |  | | | **日期**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身份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 **學生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
| **身份證影本反面黏貼處** |

|  |  |  |
| --- | --- | --- |
| **請打「√」** | **繳交資料自我檢核**  **（已備齊並繳交之資料項目請打「√」）** | **師培學院審查**  **（申請者請勿自行填寫）** |
|  | 申請表（含學生證及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符合　　□不符合 |
|  | 外國語言能力證明 | □符合　　□不符合 |
|  | 歷年學業成績單 | □符合　　□不符合 |
|  | 符合報考資格切結書 | □符合　　□不符合 |
|  | 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檢核表 | □符合　　□不符合 |
|  |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 □符合　　□不符合 |
|  | 中文自傳（2,000字以內） | □符合　　□不符合 |
|  | 英文自傳（2,000字以內） | □符合　　□不符合 |
|  | 國外教育見習計畫（3,000字以內） | □符合　　□不符合 |
|  | 低收入戶證明（無則免附） | □符合　　□不符合 |
|  | 其他有利甄選相關證明及資料（本項以10頁為限） | □符合　　□不符合 |
|  | 所繳交資料頁數符合25頁以內規定 | □符合　　□不符合 |

|  |  |  |
| --- | --- | --- |
| **甄選資格審查** | | **師培學院審查**  **（申請者請勿自行填寫）** |
|  | 應至少大二以上且為本校在校生，並修滿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達1/3以上。 | □符合　　□不符合 |
|  |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 □符合　　□不符合 |
|  | 師資生參與教育見習計畫，不得與半年教育實習期間重疊。 | □符合　　□不符合 |
|  | 符合在學期間僅能參加1次教育部補助之國外教育見習／國際史懷哲計畫之規定。 | □符合　　□不符合 |
|  | 符合計畫要求之語言相關規定，並已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 □符合　　□不符合 |
|  | **尚未取得中等學校教師證或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符合　　□不符合 |

## 附件2　符合報考資格切結書

**111年度教育部補助【國外教育見習計畫】甄選**

**切結書**

**本人　　　　　　　　　　　　　　　　　　　（請簽名）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學系（研究所）　　　　　年級在學學生，茲切結本人符合111年度教育部補助【國外教育見習計畫】甄選資格，本人所檢附之所有申報資料表件均完全確實，並願遵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之相關規定，如有填報不實致不符合甄選資格或有違法之處，本人自願喪失甄選及補助資格；若已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國外教育見習，本人同意將已領取之補助經費全數償還，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立切結人：　　　　　　　　　　　　　（簽名並蓋章）**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地址：**

**年　　　　　　月　　　　　　日**

## 附件3　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檢核表

**【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檢核表】**

|  |  |  |
| --- | --- | --- |
| **截至111學年度第1學期已修畢之教育專業課程名稱** | | **成績**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11 |  |  |
| 12 |  |  |
| 13 |  |  |

**注意：依規定參加國外教育見習應修滿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達1/3以上。**

## 附件4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校如何蒐集及使用您個人資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聲明書之各項內容。若您未滿二十歲，應由您的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閱讀。

一、機構名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學生管理，進行註冊、成績評量、教育及就業輔導等必要工作之目的所需或經個資當事人同意之目的（含特定目的001人身保險、042兵役、替代役行政、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10產學合作、120稅務行政、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59學術研究、171其他中央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公共事務監督、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172其他公共部門（包括行政法人、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其他公法人）執行相關業務、175其他地方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公共事務監督、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179其他財政服務）。

三、個人資料之蒐集方式：

透過個資當事人親送、郵遞、網路傳輸、口頭或其他適當方式取得個人資料。

四、個人資料之類別：

C001辨識個人者、C002辨識財務者、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個人描述、C012身體描述、C013習慣、C014個性、C021家庭情形、C022婚姻之歷史、C023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031住家及設施、C032財產、C033移民情形、C035休閒活動及興趣、C038職業、C040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C041法院、檢察署或其他審判機關或其他程序、C051學校紀錄、C052資格或技術、C056著作、C057學生（員）、應考人紀錄、C064工作經驗、C081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C088保險細節、C093財務交易、C111健康紀錄、C113種族或血統來源、C115其他裁判及行政處分。

五、個人資料利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提供學生校友服務之期間、本校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相關法令就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

（二）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本校締結之海外姊妹校地區。

（三）對象：本校、主管機關、簽約維護廠商、本校締結之海外姊妹校、合作學校。

（四）方式：

1.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

2.符合個資法第20條規定之利用。

六、個資當事人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更正、請求停止蒐集、處理或利用及請求刪除。個資當事人行使上述權利時，須依本校規定驗證確認本人身分後提出申請。若委託他人辦理，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若申請人不符前述規定，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料，以為憑辦。

七、前條停止蒐集、處理、利用或刪除個人資料之請求，經本校受理後於個資法法定時限內通知請求人准駁之決定。

八、個資當事人應自行確認提供之個人資料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不實或需變更者，個資當事人應立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理更正。

九、個資當事人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料，導致無法製作學生證、緊急事件無法聯繫、辦理保險等，將影響學生權益，請特別注意。

十、本校得依法令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料及相關資料。

十一、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亦同意本單位留存本同意書，供日後備查。若立同意書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 （例如未婚未滿20歲之人），其法定代理人亦須於本同意書中簽名或蓋章以表示立同意書人簽署本同意書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立同意書人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份、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十二、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人已充分了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均予同意。

立同意書人：

法定代理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